

釋西周金文的“沈子”和 《逸周書·皇門》的“沈人”

董 珊

西周它簋銘多次出現“沈子”一詞，爲便於討論，錄全銘如下：

它曰：拜稽首，敢敏卬告：朕吾考令乃鵬(?)沈子作戠于周公、宗陟二公，不敢不戠休。同公克成妥吾考，以于尹顯_二受令。烏虓！惟考敢(捷)敏，念自先王先公，廼妹克卒告刺成工，且吾考克淵克，乃沈子其顧衷多公能福。烏虓！乃沈子妹克蔑見馱于公休。沈子肇畢_𠄎(豚?)賈嗇，作茲簋，用載饗己公，用各多公，其_𠄎哀乃沈子它唯福，用水靈令，用妥公唯壽。它用衷佐我多弟子，我孫克又型數，懿父廼是子。〔1〕

它簋舊稱“沈子簋”或“沈子它簋”，是把“沈”認作國名。對此說法，陳夢家先生有所批評。他說：〔2〕

舊稿曾引錢坫漢書斟補注之說，以爲沈是姬姓，據舊唐書宰相世系表和廣韻“沈，文王第十子季聃食采於沈，即平輿沈亭”。如此則“沈子它”應是作器者之名。郭沫若考釋，即如此說。今以爲此讀法，有可商之處。

金文“乃”是領格第二人稱，義爲“你的”。器銘開始稱“它曰”，依金文通例，若“它”是“沈子”，應稱爲“沈子它曰”。銘首它告於“朕吾考”(我的父)，而下稱“乃沈子”，義爲“你的沈子”，則“沈”字在文法上應爲“子”的形容詞而

〔1〕《殷周金文集成》8·4330、《商周青銅器銘文選》81。唐復年：《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器影集》第183號，圖版說明第48頁，中華書局1993年。

〔2〕陳夢家：《西周銅器斷代(五)》第106頁，《考古學報》1956年第3期；《西周銅器斷代》第114頁，中華書局2004年。

非國邑封地之名。下列可相比較之西周金文辭例：

文考日癸：乃沈子卣作父癸旅宗尊彝	嘯上 38〔1〕
帥佳懋兄念王母……乃□子帥。	綴遺 4・13〔2〕
公易厥巡子效……	效尊

其第一例與本銘同。本銘中一稱“乃鵬沈子”，兩稱“沈子”，一稱“乃沈子”（引者按：“克淵克”下一字是“乃”，陳夢家釋文缺釋。據它簋原銘，實為“沈子”一見，“乃沈子”兩見），一稱“乃沈子它”，銘首銘末兩稱“它”，沈子猶巡子，乃作器者它對其父考自稱之詞，故冠以領格第二人稱“乃”，效尊之效自稱為“巡子”而稱其上輩為“公”，此器第十、十一行祈其己公與多公降福於“乃沈子它”，則它是其己公（父考）和多公周公二公等的下一代，而“子”不一定是親子。

按陳夢家先生上述講法亦有可商之處，〔3〕但他認為“‘沈’字在文法上應為‘子’的形容詞而非國邑封地之名”，則是可取的。

後來，李學勤先生由陳夢家先生的看法出發，也不認為“沈”是國名。〔4〕他的看法又涉及它簋銘“乃鵬(?)沈子”中的“鵬”字。關於“鵬”字，唐蘭先生認為“鵬讀為旃，語辭”，〔5〕又曾認為“乃鵬”合音讀如“難”，“乃鵬”就是“乃”。〔6〕李學勤先生曾經隸定帥鼎“子”前之字為“鷗（如此隸定即“鷗”字）”，“丹”、“亶”作為聲符可以

〔1〕《殷周金文集成》10・5401・1、2。《考古圖》卷四記載，黃河岸崩，曾於河南河清出土彝器數十，卣卣為其中之一，現存河清銅器銘文都有族徽銘文“光單”。而俞偉超先生《中國古代公社組織的考察——論先秦兩漢的單、倕、彈》第32頁說卣卣銘文“婚遘”一詞西周晚期纔出現，而徽號為商代形態，故此器疑雜湊諸器之銘作偽，不可據”。據《考古圖》所述該器出土情況來看，俞先生此說不可信。《春秋》莊公元年經“夏，單伯送王姬”，杜預注：“單伯，天子卿也，單，采地”，孔穎達《正義》“單者，天子畿內地名”。單地無考。楊伯峻先生《春秋左傳注》據河清出土銅器銘文有“單”字，乃推測成周采邑之“單”在於河南孟縣附近（第155—156頁）。李學勤先生亦曾認為“單”為地名（《北宋河清出土的一組青銅器》，《洛陽大學學報》1999年第1期，該文又收入《重寫學術史》第219—221頁，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）。但是商周青銅器族徽銘文中“東單”、“南單”、“北單”、“西單”等極為常見，有不少出自殷墟等其他地點（詳見上引俞先生書）。從此來看，“單”地的所在尚待進一步考慮。

〔2〕《殷周金文集成》5・02774。

〔3〕所引效尊銘“厥巡子”之“巡”原寫作從“川”從二“止”，此字尚不能確釋。或以為是“涉”字而讀為“世”，但“涉”字寫法與此字實不相同，目前應當闕疑。參看四版《金文編》第742頁“瀕”、“涉”二字下。

〔4〕李學勤：《魯器帥鼎考釋》，上海青年古文字學社編《古文字》第五期；《它簋新釋——關於西周商業的又一例證》（《文物與考古論集》第271—275頁，文物出版社1986年）、《北宋河清出土的一組青銅器》二文都再次闡述此說，可以合看。

〔5〕唐蘭：《論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》上編“考釋”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2輯，第50頁，中華書局1981年。

〔6〕唐蘭：《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》第320—326頁，中華書局1986年。

互換，因此他認為它簠“鵬”為“鸛”字異體，讀為“亶”，而“沈”可讀為“諶”，《爾雅·釋詁一》：“亶、諶，信也”，又“諶、亶，誠也”，《方言》：“諱（音諶），信也。燕岱東齊曰諱”，銘文“鵬（亶）”、“沈（諶）”同訓為“誠”、“信”，是同義詞，因而可連用，也可分用。

我認為上述“鵬”、“鸛”的隸定都是有疑問的。所謂“鵬”字左半寫作“𠂔”，中間筆劃作一豎，古文字“丹”還未見有這樣寫的。據帥鼎原拓及摹本，“𠂔”的左半不會是“亶”，該字到底是什麼字，還有待研究。^{〔1〕}

儘管如此，它簠銘的“乃鵬(?)沈子”在同一篇銘文裏三次省作“乃沈子”，一次作“沈子”，而“乃沈子”又出現於卣卣銘，這說明“沈子”在當時是一個很常用的詞語。我認為，銘文中的“沈子”所表示的詞，很可能是傳世西周文獻中常見到的“沖子”。

先說語音問題。“沈”、“沖”都是定母三等字，古音“沈”屬侵部，“沖”隸冬部。《詩經》、《楚辭》均見有冬、侵兩部合韻的例子，嚴可均、章太炎曾經有冬、侵二部合併的主張，後來王力先生繼承章太炎的說法，把冬部併入侵部。王力先生認為，上古音的冬部可以看作侵部的合口呼，二部的主要元音、韻尾都相同，祇有開、合的不同，彼此關係至為密切。^{〔2〕}《詩·大雅·皇矣》：“與爾隆衝”，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“隆”作“臨”；《大雅·生民》：“藝之荏菽”，《爾雅·釋草》：“戎菽謂之荏菽”。隆、戎，冬部；臨、荏，侵部。以此例之，沈、沖二字讀音很可能是比較相近的。

“沖子”詞見《尚書》、《逸周書》等傳世文獻：

《書·召誥》：（太保曰）“今沖子嗣，則無遺壽考；曰：其稽我古人之德，矧曰其有能稽謀自天。”

《洛誥》：公曰：“已！汝惟沖子惟終。……”王若曰：“公！明保予沖子。公稱丕顯德，以予小子，揚文武烈。奉答天命，和恒四方民，居師。惇宗將禮，稱秩元祀，咸秩無文。惟公德明光于上下，勤施于四方，旁作穆穆，迓衡不迷，文武勤教。予沖子夙夜毖祀。”

《逸周書·世俘》：時四月，既旁生魄，越六日，庚戌，武王朝，至燎于周^{〔3〕}。……若翼日辛亥，祀於位，用籥於天位。越五日乙卯，武王乃以庶祀

〔1〕所从似是“首”或“頁”，該字有可能是“顧”字異體。

〔2〕參看王力：《上古韻母系統研究》、《先秦古韻擬測問題》，收入《王力語言學論文集》（第125—126, 221—222頁），商務印書館2000年；陳復華、何九盈：《古韻通曉》第28、42頁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。

〔3〕“至燎于周”下原有“維予沖子綏文”六字，陳逢衡云：末六字又見後，此處宜衍。參黃懷信、張懋鎔、田旭東：《逸周書彙校集注》第463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。

馘于國周廟，斷牛六，斷羊二。庶國乃竟，告于周廟，曰：“古朕^{〔1〕}文考修商人典，至于冲子，^{〔2〕}以斬紂身。”告于天、于稷。用小牲羊犬豕於百神水土于誓社，^{〔3〕}曰：“惟予冲子，綏文考，翼予冲子。^{〔4〕}”用牛于天、于稷五百有四，用小牲羊豕於百神水土社三千七百有一。

偽孔《傳》釋《召誥》“冲子”爲“童子”，謂“言成王少嗣位治政，無遺棄老成人之言，欲其法之”，《正義》進一步解釋說：“‘嗣位治政’，謂周公歸政之後，此時王未蒞政，而言‘今冲子嗣’者，召公此戒，戒其即政之後故也。‘壽’謂長命，‘耆’是老稱，無遺棄長命之老人，欲其取老人之言而法效之，老人之言即下云‘古人之德’也。”

“冲子”或稱“冲人”：

《盤庚下》：（盤庚曰）“肆予冲人，非廢厥謀，弔由靈各；非敢違卜，用宏茲賁。”

《金縢》：王執書以泣，曰：“其勿穆卜。昔公勤勞王家，惟予冲人弗及知；今天動威，以彰周公之德；惟朕小子其新逆，我國家禮亦宜之。”

《大誥》：王若曰：“猷，大誥爾多邦，越爾御事。弗吊天降割于我家，不少延。洪惟我幼冲人，嗣無疆大歷服。”……“肆予冲人，永思艱。曰：嗚呼！允蠢鰥寡，哀哉！予造天役，遺大投艱于朕身；越予冲人，不卬自恤”。

《盤庚下》偽孔《傳》：“冲，童。童人，謙也。”《正義》“冲、童聲相近，皆是幼小之名。自稱童人，言己幼小無知，故爲‘謙也’。”遷殷時的盤庚和伐紂時的武王年齡都不幼小，其言“冲子”、“冲人”，當是特定場合下的謙辭。上舉銅器銘文所見的“沈子”、“乃沈子”、“乃鵬沈子”，都是作器者相對已故父考的自稱，這與武王勝殷之後告廟祝辭中對於祖先文考自稱“冲子”相似，其猶諸侯祭祀天地神祇祖先時自稱“小子”。其餘諸例之“冲子”、“冲人”當實指年齡幼小。

跟“冲子”、“冲人”連用的人稱代詞，文獻所見往往是第一人稱主格的“予”、“我”，這跟銅器銘文以第二人稱領格代詞“乃”跟“沈子”連用不同。我想這是銅器銘文的文體跟傳世文獻不相同的緣故。

〔1〕“古朕”下原有“聞”字，黃懷信先生謂“聞”字涉下“文”而衍且誤，見黃懷信：《逸周書校補注譯》第219頁，西北大學出版社1996年。

〔2〕“至于冲子”四字原在下文“惟予冲子綏文考”之下，黃懷信先生謂此四字當在前“以斬紂身”上，見《逸周書校補注譯》第220頁。

〔3〕黃懷信先生謂“用小牲”至“誓社”十四字涉後文衍，見《逸周書校補注譯》第219頁。

〔4〕“翼予冲子”四字原在上文“武王乃以庶祀馘于國周廟”下，黃懷信先生謂此四字當在“綏文考”句下，見《逸周書校補注譯》第219頁。

不但“沖子”可以寫作“沈子”，“沖人”也可以寫作“沈人”。“沈人”詞見《逸周書·皇門》：

維正月庚午，周公格左閔門，會群臣。曰：“嗚呼！下邑小國，克有耆老據屏位，建沈人，罔不用明刑。維其開告予于嘉德之說，命我辟王小至于大。”〔1〕

此處“沈人”的通常解釋為“沉伏在下之賢人”，如孔晁注“建立沉伏之賢人，無不用明法”，清代注家解釋“沈人”，都沒能跳出於孔晁注。〔2〕近年出版的張聞玉著《逸周書全譯》亦從舊說，〔3〕黃懷信所著《逸周書校補注譯》則解釋“沈人”為“指商遺民”。〔4〕但是我們從上下文看，這裏並不會提到商遺民。因此“沈人”應當另尋解釋。

我的看法是，“沈人”亦當讀為“沖人”，指年幼的成王。上引《書·召誥》“今沖子嗣，則無遺壽耆”之“沖子”跟“壽耆”對言，而《皇門》之“耆老”（指攝政的周公、召公）跟“沈人”亦是相對為文。從《皇門》篇上下文來看，“下邑小國”指周邦，“耆老”應當指經歷文王、武王的周朝老臣，如周、召二公等人，“屏位”之“屏”意思是“輔佐”〔5〕，周公是說，周朝有自己跟召公這樣的老臣作為輔佐，而立年幼的成王為王，下文“命我辟王小至于大”，是說成王逐漸長大成人，這也可以看出“沈人”應當解釋為“沖人”，就是指當時尚且年幼的成王。

據上述，既可以證明《皇門》的“沈人”當讀為“沖人”，又可以為西周金文的“沈子”讀為“沖子”提供佐證。

2003年2月18日初稿

附記：此稿寫於2003年我在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作博士後的時候，當年曾與陳劍、馮勝君、張富海諸位學兄交流過。因為行文拖沓，後來又懶於修改，所以多年塵

〔1〕“臣”字原作“門”，“罔”原作“非”，參見《逸周書校補注譯》第259—260頁、《逸周書彙校集注》第582頁校改。

〔2〕參見黃懷信等《逸周書彙校集注》第582頁。

〔3〕張聞玉：《逸周書全譯》第197頁，貴州人民出版社2000年。

〔4〕黃懷信：《逸周書校補注譯》第259—260頁。

〔5〕《墨子·尚賢下》“於先王之書豎年之言然，曰：‘晞夫聖、武、知人，以屏輔而身。’此言先王之治天下也，必選擇賢者以為其群屬輔佐。”《荀子·儒效》“大儒之效：武王崩，成王幼，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，以屬天下”，西周金文常見“粵王位”，牆盤銘文稱“上帝降懿德、大粵”，“粵”字均讀為“屏”，上述“屏”、“粵”都跟“據屏位”之“屏”字意思相近。

封,沒想發表。前天忽然接到蔣玉斌和周忠兵二位學兄垂詢,謂他們依據清華簡釋讀金文中的“沈子”爲“沖子”,而馮勝君兄告訴他們,在數年前拙稿已有此觀點。因檢舊稿,寄呈蔣、周二兄求教。今請蔣兄代爲整理拙文的行文格式,我們保持各自文章的材料、觀點與論證,同時發表,請大家指教。

2010年6月7日記

(董珊 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副教授)

